

公示结论（范本）

本单位经查阅职工（存档人员）XXXX、XXXX、XXXX
X等共3人的档案原始记载，现于2024年5月10日至
2024年5月21日将上述人员从事特殊工种备案情况在
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20号(单位所在地公示栏)进
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无举报无异议。

劳资人事部门盖章

2023年5月25日

工会组织盖章

2023年5月25日

申报单位盖章

2023年5月25日